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253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32.4250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09号，胡村乡人民政府会同贾田楼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发布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4号，原公告内容中的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为初步核算结果，现经胡村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核算，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有关事项最终结果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20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征收土地项目

二、被征地理位置：开州路东、马王路南、纬五路北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胡村乡贾田楼村集体土地23.3063公顷（合349.595亩）。

四、青苗补偿费：

粮地：65.024亩×1200元/亩=78028.8元

菜地：134.095亩×2750元/亩=368761.25元

五、附着物补偿费：9094663.88元

1、水利、电力及农田设施补助：349.595亩×1800元/亩=629271元

2、公墓补助：349.595亩×100元/亩=34959.5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349.595亩×2000元/亩=699190元

4、附着物补助：128.282亩×17000元/亩=2180794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5550449.38元（详见豫远评咨字第2021303-2号）

以上费用总计：9541453.93元（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叁分）

（说明：原《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4号公告内容中的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不再作为补偿依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253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32.4250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 and 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09号，胡村乡人民政府会同史豆固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发布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6号，原公告内容中的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为初步核算结果，现经胡村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核算，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有关事项最终结果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20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征收土地项目

二、被征地理位置：开州路东、马王路南、纬五路北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胡村乡史豆固村集体土地0.2110公顷（合3.1666亩）。

四、青苗补偿费：

粮地： $1.3827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1659.24 \text{ 元}$

菜地： $1.0435 \text{ 亩} \times 2750 \text{ 元/亩} = 2869.63 \text{ 元}$

五、附着物补偿费：77287.74元

1、水利、电力及农田设施补助： $3.1666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5699.88 \text{ 元}$

2、公墓补助： $3.1666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316.66 \text{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 $3.1666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6333.2 \text{ 元}$

4、附着物补助： $2.4262 \text{ 亩} \times 17000 \text{ 元/亩} = 41245.2 \text{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23692.80元（详见豫远评咨字第2021303-2号）

以上费用总计：81816.61元（大写：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

（说明：原《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6号公告内容中的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不再作为补偿依据。）



刘建生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253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32.4250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09号，胡村乡人民政府会同蒋孔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发布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5号，原公告内容中的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为初步核算结果，现经胡村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核算，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有关事项最终结果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20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征收土地项目

二、被征地理位置：开州路东、马王路南、纬五路北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胡村乡蒋孔村集体土地0.5975公顷（合8.9629亩）。

四、青苗补偿费：

粮地： $1.1478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1377.36 \text{ 元}$

菜地： $1.0454 \text{ 亩} \times 2750 \text{ 元/亩} = 2874.85 \text{ 元}$

五、附着物补偿费：284983.31元

1、水利、电力及农田设施补助： $8.9629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16133.22 \text{ 元}$

2、公墓补助： $8.9629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896.29 \text{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 $8.9629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17925.8 \text{ 元}$

4、附着物补助： $2.1932 \text{ 亩} \times 17000 \text{ 元/亩} = 37284.4 \text{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212743.6元（详见豫远评咨字第2021303-2号）

以上费用总计：289235.52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

（说明：原《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5号公告内容中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不再作为补偿依据。）

